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聲字第12號

聲請人 郭啟裕

訴訟代理人 呂奕賢律師

楊蕙謙律師

相對人 郭文騫

郭山鐘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劉哲宏律師

陳廷瑋律師

吳昌坪律師

相對人 郭書雅

郭宜欣

0000000000000000

郭景銘

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蔡鳳美

相對人 郭嘉琪

郭勝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04號），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如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不動產現登記於各該相對人名下，惟聲請人就如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不動產，與相對人間各存有借名登記契約，聲請人業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76

01 7條規定訴請相對人各將如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不動產所有
02 權移轉登記予聲請人，併已提出兩造間簽訂之借名登記契
03 約、聲請人歷年繳納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紀錄，足徵聲請人就
04 兩造間借名登記關係及請求內容已為相當之釋明，爰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06 等語。

07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
08 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09 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10 記。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法院
11 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
12 第5項、第6項前段、第7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254條第5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14 記，應就本案請求負釋明之責，釋明之範圍包括訴之合法及
15 非顯無理由。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固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
16 擔保後為登記。如原告就其本案請求未為任何釋明，法院即
17 不得命供擔保後准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最高法院108年
18 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
19 項之立法意旨為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
20 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
21 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以保護原
22 告實體法上物權法之權利；惟為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
23 權益，其訴訟標的以基於物權關係者為限。倘訴訟標的非基
24 於物權關係者，乃立法者有意排除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之
25 適用，不生補充之問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
26 定意旨參照）。再所謂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
27 （借名者）經他方（出名者）同意，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
28 來之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出
29 名人在名義上，為財產之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在該財產回
30 復登記為借名人名義以前，借名人尚無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可
31 資行使（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

0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業已終止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而訴請相
03 對人各就如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聲
04 請人，核屬借名登記契約之債權關係之主張，而非基於物權
05 關係為請求；聲請人雖援引民法第767條規定為請求權基
06 礎，然聲請人並非如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不動產之登記名義
07 人，此有其提出之各該不動產登記謄本在卷可參（南司調字
08 卷第207至229頁），揆諸前開說明，於借名登記財產回復登
09 記為借名人名義以前，借名人尚無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可資行
10 使，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釋明其對相對人就如附表
11 一至附表三所示不動產有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存
12 在，自難認聲請人就其本案基於物權關係而為請求、且非顯
13 無理由乙節已為釋明，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核與民事訴
14 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自應予駁回。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彥慧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王岫雯

23 附表一：聲請人請求相對人郭文騫移轉登記之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	聲請人請求移轉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0分之1
2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10分之1
3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10分之1
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5分之1
5	臺南市○區○○段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段 000號)	5分之1

25 附表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蔡鳳美、郭嘉琪、郭書雅、郭宜欣、

01 郭景銘各移轉登記之不動產

02

編號	不動產	聲請人請求移轉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50分之1
2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50分之1
3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50分之1

03 附表三：聲請人請求相對人郭山鐘移轉登記之不動產

04

編號	不動產	聲請人請求移轉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5分之1
2	臺南市○○區○○段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 段000號)	5分之1